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9264號

債　權　人　鎮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書寧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有夠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釋明違約金得請求利息之依據。

㈡債務人有夠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淑英